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聲請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(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「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：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」，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另按「原審法院認無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刑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謝清彥(下稱抗告人)因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、同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11、227號判處罪刑，再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8、29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，因所犯上開之罪係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則抗告人不服本院駁

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係法律明文，尚不因系爭裁定正本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